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豐簡字第30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何正偉

被告 定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綉惠

被告 童宗聖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琮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45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童宗聖受僱於被告定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定祐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2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行經臺中市豐原區后豐大橋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楊志盛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

01 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
02 用新臺幣（下同）139,8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理賠
03 予被保險人，而被告定祐公司既為被告童宗聖之僱用人，依
04 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亦應負連帶責任，爰依保險法
05 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48,4
06 50元（已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
07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3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5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童宗聖受僱於被告定祐公司，
17 其於上開時、地駕駛曳引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
18 碰撞系爭車輛，經送修系爭車輛並支出修理費用後，原告已
19 依保險契約如數理賠予被保險人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
20 交通事故處理登記簿、被告童宗聖之名片、系爭車輛受損照
21 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千友烤漆
22 工作坊估價單、旭益汽車百貨服務公司維修工單、統一發
23 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63頁）；並
24 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
25 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05至120頁）。而被告經本院合
26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27 執，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28 實。

29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31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亦規定甚明。本件被告駕駛曳引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碰撞系爭車輛乙情，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揆諸上開規定，被告童宗聖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因被告童宗聖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被告定祐公司之受僱人，其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則原告請求被告童宗聖及定祐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三)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139,800元，其中零件費用101,500元、工資23,300元、烤漆15,0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上揭估價單、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第59至64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其上載明系爭車輛係於100年3月出廠(見本院卷第37頁)，直至109年1月27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因此，系爭車輛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0,150元(計算式： $101,500 \times 1/10 = 10,150$)，再加計工資及烤漆

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48,450元(計算式：10,150+23,300+15,000=48,45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而起訴狀繕本均於111年3月2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83至86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3月23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8,450元，及自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貴卿

